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益	1,210.2	1,124.0	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49.8	364.4	23.4%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5.37 分	人民幣4.41分	21.8%
中期股息	222.1	177.8	24.9%
每股中期股息	2.9 港仙	2.3港仙	26.1%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c))
	附註		
收益	3	1,210,234	1,124,053
銷售成本		(462,813)	(401,737)
毛利		747,421	722,316
其他收入	3	13,508	9,024
其他收益淨額	4	7,695	3,727
行政開支		(31,926)	(22,5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97)	(5,569)
經營溢利	5	731,301	706,917
財務收入	6	1,826	2,583
融資成本	6	(147,544)	(182,17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淨額		(421)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5,162	527,320
所得稅開支	7	(135,320)	(162,329)
期內溢利		449,842	364,991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842	364,448
— 非控股權益		—	543
		449,842	364,9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及攤薄	8	5.37	4.4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2(c))
期內溢利	449,842	364,991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181)	(127,58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39)	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7,622</u>	<u>237,41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7,622	236,873
— 非控股權益	—	543
	<u>447,622</u>	<u>237,41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216,079	15,394,948
使用權資產		988,126	970,148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11	33,782	27,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437	59,97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6	628
商譽		273,950	273,9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575,620	16,727,3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5,140,461	4,580,3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657	1,336
應收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15	—	2,23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	15	7,968	—
受限制現金		3,159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13	354,238
流動資產總額		5,527,958	4,941,119
總資產		22,103,578	21,668,50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2,497	72,497
其他儲備		6,047,570	6,251,552
保留盈利		6,624,732	6,180,436
總權益		12,744,799	12,504,485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4,823,384	4,789,224
租賃負債		952,911	919,475
其他應付款項	13	16,981	15,3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089	262,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49,365	5,986,271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2,433,489	2,541,250
租賃負債		60,250	56,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2,648	450,504
應付股息		206,76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85,743	85,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520	43,117
流動負債總額		3,309,414	3,177,745
總負債		9,358,779	9,164,016
總權益及負債		22,103,578	21,668,5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2,497	6,251,552	6,180,436	12,504,485	—	12,504,48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449,842	449,842	—	449,84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2,181)	—	(2,181)	—	(2,18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其他全面虧損	—	(39)	—	(39)	—	(39)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2,220)	449,842	447,622	—	447,622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90	—	90	—	90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1,836)	1,836	—	—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207,398)	—	(207,398)	—	(207,398)
轉撥至安全儲備	—	7,383	(7,383)	—	—	—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2,497	6,047,571	6,624,731	12,744,799	—	12,744,7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 2(c))	(附註 2(c))	(附註 2(c))	(附註 2(c))	(附註 2(c))	(附註 2(c))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1,412	6,518,702	5,529,694	12,119,808	9,811	12,129,61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364,448	364,448	543	364,991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127,584)	—	(127,584)	—	(127,58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9	—	9	—	9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127,575)	364,448	236,873	543	237,416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63	—	63	—	63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609)	609	—	—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 9)	—	(198,721)	—	(198,721)	—	(198,721)
轉撥至安全儲備	—	6,779	(6,779)	—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1,412	6,198,639	5,887,972	12,158,023	10,354	12,168,3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2(c))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544,146	468,138
已付利息	(117,665)	(156,408)
已付所得稅	(117,486)	(142,1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8,995	169,559
投資活動現金流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6,422)	(8,36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其預付款項	(182,664)	(593,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17	123
向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注資	—	(672)
向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墊款	(5,418)	(27,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185	3,547
已收利息	1,826	2,5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776)	(624,126)
融資活動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21,000	2,164,322
償還銀行借款	(994,601)	(1,805,23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357)	(42,1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958)	316,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261	(137,6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238	587,9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86)	(8,6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13	441,59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解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惟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 (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
(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變更呈列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決定採納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第一份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從事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以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會認為，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此外，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列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已經重列，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力銷售	740,552	644,274
– 電價調整	464,998	473,854
	1,205,550	1,118,128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4,684	5,925
	1,210,234	1,124,053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	11,051	3,665
保險賠償	723	437
其他	1,734	4,922
	13,508	9,024

附註：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外匯收益淨額	7,596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85	3,547
	<u>7,695</u>	<u>3,727</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按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1,755	314,7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060	16,6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0,329	30,353
電費	13,108	15,984
維修及保養	21,445	19,058
保險開支	3,361	2,520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1	2,58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利息收入	315	—
	<u>1,826</u>	<u>2,583</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6,298	22,31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1,246	159,859
	<u>147,544</u>	<u>182,17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142,372	149,583
海外稅項(附註(d))	17	—
中國預扣稅(附註(e))	2,500	23,000
遞延所得稅	(9,569)	(10,254)
	<u>135,320</u>	<u>162,329</u>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惟以下例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並可享15%(二零二四年：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及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15%(二零二四年：9%)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十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四年：無）；及
 - 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二四年：無）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e)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49,842	364,4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6,654	8,256,58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37	4.4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2.6港仙)	207,398	198,721
擬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9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3港仙)	222,080	177,75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9港仙。該中期股息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8,376,653,757股已發行股份而定，合計242,9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2,080,000元)，且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該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 發電場	建築物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5,222,718	144,598	27,632	15,394,948
添置	182,348	—	6,341	188,689
出售	(5,780)	—	(23)	(5,803)
折舊費用	(356,069)	(3,463)	(2,223)	(361,755)
期末賬面淨值	<u>15,043,217</u>	<u>141,135</u>	<u>31,727</u>	<u>15,216,07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9,079,606	196,196	48,489	19,324,291
累計折舊	<u>(4,036,389)</u>	<u>(55,061)</u>	<u>(16,762)</u>	<u>(4,108,212)</u>
賬面淨值	<u>15,043,217</u>	<u>141,135</u>	<u>31,727</u>	<u>15,216,07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786,729	4,247,03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47,867)	(42,4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738,862	4,204,5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8,054	43,17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c))	270,471	304,456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3,782	27,735
其他預付款項	93,074	28,112
	5,174,243	4,608,045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3,782)	(27,735)
即期部分	5,140,461	4,580,310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84,052	168,355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4,602,677	4,078,680
	4,786,729	4,247,035

國有電網企業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向國有電網企業收取。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441,824	378,705
91日至180日	237,053	325,528
181日至365日	567,084	549,483
超過365日	3,540,768	2,993,319
	<u>4,786,729</u>	<u>4,247,03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c)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8,376,653,757	72,497,222	72,497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7,766	418,509
其他(附註(b))	61,863	47,373
	469,629	465,882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16,981)	(15,378)
即期部分	452,648	450,504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433,489	2,541,250
1至2年	849,596	840,041
2至5年	1,424,753	1,696,935
超過5年	2,549,035	2,252,248
	7,256,873	7,330,474
減：非即期部分	(4,823,384)	(4,789,224)
即期部分	2,433,489	2,541,2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	1,521,340
人民幣	7,256,873	5,809,134
	7,256,873	7,330,4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該等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四五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五年)。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2.88%</u>	<u>3.5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1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一次性交易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14,839</u>	<u>140,534</u>
持續交易		
應收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 管理服務費(附註)	4,613	5,925
向信義光能銷售綠色電力證書	227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利息收入	<u>315</u>	<u>—</u>

附註：

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82	24
— 合浦縣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	71
— 合浦縣信義光能有限公司*	395	251
— 開平市睿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49
—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74	61
— 蕪湖信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73	60
— 信義光伏(曲靖)有限公司*	—	94
—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	139	89
—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	436	367
—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	205	210
— 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	60	60
	<u>1,657</u>	<u>1,336</u>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應收款項：		
—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 Bhd. #	<u>—</u>	<u>2,235</u>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		
—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 Bhd. #	<u>7,968</u>	<u>—</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安徽信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806)	—
— 智日發展有限公司*	<u>(84,937)</u>	<u>(85,912)</u>
	<u>(85,743)</u>	<u>(85,912)</u>

* 受信義光能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40%的投資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按令吉計值並計息。於報告日期，實際利率為7.9%。

(c) 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向關聯方			
租賃的辦公室空間所確認的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一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i), (iii)	3	3
一 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	(i), (iv)	30	52
一 信德公園（蕪湖）有限公司（「信德蕪湖」）	(ii), (v)	19	—
		<u>52</u>	<u>55</u>

附註：

- (i) 兩家公司均受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控制。
- (ii) 該公司乃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控制。
- (iii)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iv) 位於蕪湖約1,5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v) 位於蕪湖約980畝的土地空間乃由信德蕪湖提供，供本集團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就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50	6,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3
授予購股權	17	—
	<u>2,400</u>	<u>6,051</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提出「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成為推動能源結構深度轉型的強大動力。為實現此目標，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支持光伏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包括財政補貼、併網便利、土地使用優惠及科技創新鼓勵等，有效促進了行業的快速發展。同時，光伏技術在過去十年日趨成熟，發電效率穩步提升，製造及儲能成本顯著下降，加上多晶硅、光伏組件及安裝成本近年均持續下滑，進一步鞏固了光伏作為兼具經濟性與可持續性的首選清潔能源地位。政策引導與技術突破，使光伏發電新增裝機量實現爆發性增長，在中國能源版圖中佔據關鍵地位。

二零二五年一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布《分布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明確設定政策過渡時點。根據管理辦法，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前完成併網的分布式光伏項目，可享有為期20年的固定財政補貼；而自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及之後併網的新建項目，則全面納入市場化運作機制，中國政府將不再提供補貼，項目收益將完全由供求條件決定。

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改革通知**」)，進一步推動風電與太陽能發電等新能源項目全面融入電力市場。改革通知明確區分存量與增量項目，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併網的存量項目將透過差價結算與現行政策銜接，而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後投產的增量項目，其納入機制的電量規模需根據各地新能源發展目標的完成情況進行動態調整，電價則由地方政府透過市場化競價方式確定。上述兩項政策的出台，促使中國光伏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出現兩輪明顯的「搶裝潮」。

受惠於近年密集出台的光伏產業扶持政策、技術日益成熟以及成本大幅下降，中國光伏電站的新增裝機量呈現快速增長趨勢。配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接連出現的兩輪「搶裝潮」，光伏建設步伐進一步加快。根據統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突破200(「**吉瓦**」)吉瓦，其中單是五月已達92.92吉瓦，創下單月安裝新高。光伏由此穩居中國第三大主力電源地位，僅次於火電與水電，展現出其在能源結構中的戰略地位日益鞏固。

隨著光伏電站近年來快速擴建，特別是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因政策驅動而出現的兩輪「搶裝潮」，短期內造成光伏資源佈局與電網消納能力之間的暫時失衡，阻礙電網充分消納太陽能發電量。受此影響，本集團於期內因電網消納限制而產生一定程度的限電損失。

同時，隨著中國多個省份的能源主管部門陸續要求太陽能發電場參與市場化電力交易（「**市場化電力交易**」），光伏項目逐步由政策保障轉向依賴市場需求與競爭機制定價。此舉旨在提升運營效率、促進資源優化配置並降低整體成本。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個別省份的若干市場化電力交易的電價略低於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導致售電所產生的相關電力收入下跌。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4.0百萬元增加7.7%至人民幣1,210.2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4.4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3.4%至人民幣449.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37分，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4.41分。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益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發電量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22.7%，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成功收購一座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二零二四年組合於二零二五年全面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發電量。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37.1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7.7%，惟部分增幅受到電網消納限制所導致的限電損失，以及市場化電力交易頻次及交易量上升等因素所抵銷。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容量擴充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光能集團」）收購一座位於中國、核准容量達到30兆瓦（「兆瓦」）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項目是一個平價上網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營運並持有核准發電容量達4,540.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734兆瓦屬上網電價政策及2,806.5兆瓦屬平價上網政策。

近年來，本集團專注於投資平價上網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逐步降低對上網電價政策的依賴，以提升現金流的可預測性與穩定性。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電力銷售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61.2%，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14.9%。隨著平價上網項目數量持續增加，項目現金回報穩步上升，推動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持續改善，資金流動性與財務穩健性亦同步增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即(i)太陽能發電及(ii)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組合的收益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之 增加／(減少)
			(經重列)			
電力銷售	740.5	61.2	644.2	57.3	96.3	14.9
電價調整	465.0	38.4	473.9	42.2	(8.9)	(1.9)
	1,205.5	99.6	1,118.1	99.5	87.4	7.8
運營及管理服務	4.7	0.4	5.9	0.5	(1.2)	(20.3)
總計	1,210.2	100.0	1,124.0	100.0	86.2	7.7

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由電力銷售貢獻的收益增加14.9%至人民幣740.5百萬元，部分被電費調整所抵銷，其減少1.9%至人民幣465.0百萬元。總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組合的貢獻，部分被電網消納限制的影響及市場化電力交易次數及交易量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源自以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 運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九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湖北省 及天津直轄市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954
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河北省 及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二年組合」)	七個位於湖北省、河北省、陝西省 及內蒙古自治區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20
於二零二三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三年組合」)	四個位於海南省、廣東省及 安徽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36.5
於二零二四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四年組合」)	七個位於廣東省、雲南省及 安徽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860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五年組合」)	位於安徽省的三山高安太陽能 發電場	30
總計		4,540.5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4.7百萬元，佔總收益的0.4%。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來自該等服務的所有收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徵收，並經考慮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等因素，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相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至人民幣462.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401.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年組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i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或3.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7.4百萬元，此與收益增加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金額增加，其與二零二四年相比超過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64.3%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1.8%。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至人民幣13.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收取中國政府的補助金；及(ii)收取的保險賠償有所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雜項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收益淨額大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7.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部分被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至人民幣31.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雜項開支；及(ii)保險開支增加，惟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下降及計息銀行借款結餘輕微減少。

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四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人民幣22.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26.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而產生的中國預扣稅金額減少，部分被(i)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ii)24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6個)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影響所抵銷。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1,120.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40.9百萬元增加7.7%。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449.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4.4百萬元增加23.4%。純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2.4%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37.2%，乃主要由於(i)收益金額增加及(ii)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2.0%至人民幣22,103.6百萬元，而資產淨值增加1.9%至人民幣12,744.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7，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該輕微增加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增加；(ii)應收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增加；及(iv)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增加，惟部分被(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應付股息；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54.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增加及銀行借款金額的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4.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69.6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85.2百萬元；(ii)已付利息減少；及(iii)已付所得稅減少，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6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支付二零二四年組合及二零二五年組合的資本開支；(ii)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及(iii)向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墊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得人民幣316.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94.6百萬元，惟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921.0百萬元所抵銷。

業務前景

改革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布，明確推動新能源項目全面融入電力市場，並透過市場化交易機制形成上網電價。該通知以「電價市場化」、「責任綁定」及「成本共擔」三大支柱為核心，構建可持續發展制度框架，促使新能源由政策驅動模式逐步轉型為市場驅動模式，為中國碳中和目標奠定制度基礎。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鑑於各省府目前僅就改革通知發布徵求意見稿，尚未出台具體實施細則，本集團仍在密切關注政策進展。待相關措施在中國各地正式落地後，本集團再進一步評估其對業務運營、項目收益及投資策略的實際影響。

此外，由於各省就改革通知的具體實施細則尚未明確，目前尚無法確定擬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亦難以準確估算其收購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向信義光能進行的年度收購計劃已延後執行。待政策正式落地並明確電價機制後，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擬收購項目的價格，並綜合考慮限電損失、市場化電力交易機制、高耗電地區分佈及項目回報穩定性等因素，以制定更具可行性與回報預期的收購策略，確保資源配置的效率與投資回報的穩健性。本集團目前所持有之太陽能電站已全面投入營運。根據現時已發布的徵求意見稿，預期在具體政策落地後，本集團存量項目的基準電價及發電時數均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隨著光伏市場的發展，電力交易模式逐步向市場化機制演進。然而，部分市場化交易的電價仍低於傳統上網電價，導致本集團電力收入下降，及對業務穩定性與財務預算的可預測性造成影響。面對這一政策變動，本集團正調整營運策略，並推動短期與中長期的綜合部署以提升本集團對市場化交易的應對能力。中長期策略方面，集團計劃與終端用戶或售電公司簽訂中長期電力購售合約，藉此穩定售電價格、鎖定收益範圍，並分散市場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短期策略方面，本集團已成立市場化交易團隊，並建構電力交易平台，功率預測與應用人工智能預測模型，以提升對電價走勢與供需變化的即時分析能力，強化決策效率與操作靈活度。綜合短中長期策略，本集團將持續推動電力交易機制的數據化與智能化升級，完善風險控制流程，提升競爭優勢。

本集團正實施為選定太陽能發電場資產設立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的計劃，目標是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戰略舉措將有助於部分變現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減少本集團對固定資產的風險敞口及提升財務靈活性。

近年來，境內外利率出現較大差異，離岸貸款利率普遍高於中國境內貸款利率。為應對融資成本上升的挑戰，本集團增加境內長期銀行貸款，以再融資原有的離岸短期貸款。此舉不僅有效舒緩短期融資壓力，亦有助於降低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從而減少整體融資成本。

為進一步降低匯率波動對集團財務的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所有非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的幣種轉換，統一轉為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中僅有33.5%為短期借貸，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7%，反映出資本結構穩健性及風險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

在業務拓展方面，為多元化太陽能發電場的地理佈局，本集團旗下的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成功中標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核准容量達100兆瓦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動工建設，標誌著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的業務拓展邁出重要一步。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在馬來西亞尋找機會，並適時參與當地更多的新能源項目的競標，以爭取具潛力的項目，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

除馬來西亞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在其他海外市場物色具潛力的新能源機會，包括日本及其他亞太地區。透過策略性海外佈局，本集團致力於擴展業務版圖、提升資產回報率，並為股東創造更穩定且具增長潛力的長期投資回報，同時加速推進全球綠色能源轉型。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82.7百萬元，主要用於(i)收購及進一步完善現有及新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以完成轉讓燕湖信圖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完成收購中國一項核准容量為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為減輕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將所有港元計值銀行借款兌換為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42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為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向選定的僱員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2.9港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3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可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布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載。